# 民事起诉状

**原告：**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

负责人：宋艳红

地址：上海浦东

代理人：宋艳红，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，13122937528

13122937528

送达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1706室

**被告：**刘波，男，汉族，2020年03月04日生

身份证号：360123199411251916

住址：上海浦东新区申城

户籍地：江西南昌

联系电话：18370793873

**诉讼请求：**

1.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已支付的代偿款10,000.00元；
2.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未付保费20,000.00元；
3.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以30,000.00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违约金，暂算至2020年3月4日，违约金为12,840.00元；
4.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公告费等相关费用。

**事实与理由：**

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2月3日签订了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保证保险投保单》，并于2020年2月21日出具相应《保险单》，保险单约定：被保险人为0.00，保险金额为20,000.00元，保险期间自个人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日起，至清偿贷款全部本息之日止，保费缴纳方式为每月按时缴纳，缴纳日期为约定扣款之日，月保费率为0.1%。每月保险费为2,000.00元；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贷款达80天（不含），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进行理赔。被告与被保险人于2020年3月3日签订《个人贷款合同（无担保条款）》。原告系被告的保证人。被告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被保险人发放的贷款3,000.00元，原被告的保险合同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告拖欠被保险人任何一期贷款达80天（不含），原告即向被保险人进行理赔，理赔后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理赔款项、未付保费、违约金、理赔及催收产生的其它费用等。现因被告未继续按照贷款协议履行还款义务，原告于2019年1月1日向被保险人支付代偿款10,000.00元，故依法取得代位向被告求偿的权利。

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追讨，但被告均不予理睬，为保障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条款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判如所请，请如所愿。

综上所述

具状人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分公司

（盖 章）

2020年3月18日

附诉讼请求计算明细：

1. 已支付代偿款为10,000.00元；
2. 未付保费20,000.00元；
3. 违约金，自2019年1月1日暂算至2019年1月1日，共计428日，违约金为：上述(1+2)\*0.10%\*428 =12,840.00元；

以上费用总计42,840.00元。